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1)建議股份合併；及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有5,072,736,779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任何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07,273,677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授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現有股份權利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除就股份合併將招致的開支以及股東就零碎合併股份原本有權獲得下文「零碎合併股份的配額」一段所述的款項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本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並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要求的其他批准(如有)以進行股份合併。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6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86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72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17,2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8,6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現有股份的當前買賣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0.086港元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720港元。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新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並增加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價將為8,6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將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期限不少於三週，有望有效緩解碎股股份產生帶來的難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考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已計及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業務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而除本公司正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根據該名股東的要求向其配售179,507,254股新股份進行磋商（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其中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的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的股東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不妨考慮購買或出售足夠數量的現有股份的可能性以補足獲得整數合併股份的配額。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竭誠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整手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當前預計為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股東可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交回其現有股份的橙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票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請注意，於規定的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所交回以註銷的現有股份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更高金額)的費用。

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黃色發行股票的合併股份進行交易。現有股份的現有橙色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兌換為合併股份的證書，但將不再有效用於交割、交易及結算。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計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單獨公告形式公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
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
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
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最後一日.....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或（倘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3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